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

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8月

# 目录

释义.....	4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一) 资产完整.....	13
(二) 人员独立性.....	13
(三) 财务独立性.....	14
(四) 业务独立性.....	14
(五) 机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一) 好粮新设立.....	15
(二) 历次股权变更.....	16
(三) 公司股权质押及其它第三方权利.....	25
七、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一) 公司的股东情况.....	26
(二) 发起人的出资.....	31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八、 业务.....	32
(一) 经营范围.....	32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32
(三) 主营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一) 关联方.....	33
(二) 关联交易.....	34
(三)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5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5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5
十、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要财产.....	37
(一) 土地使用权.....	37
(二) 在建工程.....	37
(三) 租赁房产.....	39
(四) 知识产权.....	40
(五) 对外投资.....	46
(六) 重大设备及运输工具.....	4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一) 重大合同.....	50

(二)	重大侵权之债.....	55
(三)	重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55
(四)	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55
十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56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6
(二)	公司核心员工.....	58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58
十四、	公司的税务.....	59
(一)	税务登记.....	59
(二)	适用税种及税率.....	60
(三)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60
(四)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62
十五、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63
(一)	环境保护.....	63
(二)	安全生产.....	64
(三)	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65
十六、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65
十七、	主办券商.....	66
十八、	结论.....	66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德御坊	指	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由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御坊有限	指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的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好粮新	指	好粮新（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昊盛南太	指	北京昊盛南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君大乾元	指	北京君大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晋中龙跃	指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德天御	指	德天御生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德御农业	指	Deyu Agriculture Co.
香港软银	指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华府君圣	指	深圳市华府君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泰信	指	北京华夏泰信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设立公司的五名股东君大乾元、晋中龙跃、香港软银、华府君圣、华夏泰信

山西德御坊	指	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
兴谷德御坊	指	北京兴谷德御坊食品有限公司
齐星铁塔	指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月1日至4月30日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评估报告》	指	《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25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4-151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于2015年6月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

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8.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就本次挂牌事宜，已取得下述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7日，德御坊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报挂牌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德御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德御坊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的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 公司由德御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15年6月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公司的设立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5012975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御坊有限于2010年6月13日依法设立，自德御坊有限成立至今，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粗粮饮品和粗粮食品的销售，并通过附属企业进行生产和研发，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5,634,029.85元、527,150,527.28元，占其总营业收入的99.99%、99.93%，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文件，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180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根据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自德御坊有限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股权

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泰君安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挂牌的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于2015年7月28日由德御坊有限按经审计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2015年5月20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4-1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德御坊有限（非合并报表）的资产总计353,843,474.57元，负债合计272,844,605.11元，净资产总额为80,998,869.46元。

（二）2015年5月29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25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德御坊有限总资产评估值433,381,800元，总负债评估值272,844,600元，净资产评估值160,537,200元。

（三）2015年5月29日，德御坊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德御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德御坊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德御坊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中兴华审计的净资产80,998,869.46元按1.1571: 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7,000万股，其余10,998,869.46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5年5月29日，德御坊有限全体5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设立公司涉及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权比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及承担等内容。

（五）2015年6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强、雒晓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六) 2015年6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七) 2015年7月2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4-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德御坊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德御坊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八)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17日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商外资京资字[2011]26013号)，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出口预包装食品；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食品。

(九)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7月22日下发《关于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01号)，同意德御坊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余净资产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十) 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29757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御坊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630	9.00	货币
2	晋中龙跃	2,940	42.00	货币
3	香港软银	2,100	30.00	货币
4	华府君圣	770	11.00	货币

5	华夏泰信	560	8.00	货币
合计	--	7,000	100.00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资产完整

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完整地继承了德御坊有限的全部资产。股份公司设立后，德御坊有限名下的车辆、商标、专利、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并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及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 （二）人员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2.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超越或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事项。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 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人员，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附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 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和质量

控制体系，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的法律缺陷。

##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好粮新设立

德御坊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好粮新，是由吴盛南太于2010年6月13日出资设立的一家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6月13日向好粮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975785），好粮新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好粮新（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A0805室
法定代表人	田文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股东	北京昊盛南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13日至2040年6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3日

2010年6月11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捷汇验朝字（2010）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1日止，好粮新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 （二） 历次股权变更

### 1. 2010年7月19日，股权转让

2010年7月6日，昊盛南太与君大乾元分别签署《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昊盛南太持有的100%股权（货币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君大乾元。

2010年7月7日，昊盛南太与君大乾元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昊盛南太将其持有的好粮新全部股权转让给君大乾元。

2010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00	--

### 2. 2010年9月20日，增加注册资本、股东

2010年9月12日，君大乾元签署《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决定》，2010年9月15日，君大乾元与晋中龙跃签署《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晋中龙跃；同意德御坊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到2,500万元，其中晋中龙跃出资1,500万元。

2010年9月19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捷汇验朝字（2010）08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9日止，德御坊有限已收到晋中龙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

2010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1,000	40.00	货币
2	晋中龙跃	1,500	60.00	货币
合计	--	2,500	100.00	--

### 3. 2010年10月29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6日，君大乾元与晋中龙跃签署《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御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4,500万元，晋中龙跃出资额由1,500万元增加到3,500万元，所占股份为77.78%。

2010年10月27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捷汇验朝字（2010）1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7日止，德御坊有限已收到晋中龙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收资本4,500万元。

2010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君大乾元	1,000	22.22	货币
2	晋中龙跃	3,500	77.78	货币
合计	--	4,500	100.00	--

#### 4. VIE协议控制

根据公司说明，德御农业为一家在美国上市的公司，2010年11月16日，德御农业返程通过其控制的境内公司德天御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及其股东签订了一系列协议，对德御坊有限实施协议控制。该等协议签署后，德御农业在年报以及对外披露文件中将德御坊有限作为其所控制企业对外披露，并将德御坊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签署的文件和协议如下：

##### (1) 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

该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签署，约定德天御向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提供业务合作和管理、咨询服务，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向德天御支付的服务费总额为每一年度税后利润的35%，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保证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公司内部规定。协议有效期为10年。

##### (2) 业务合作协议

该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签署，约定德天御向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提供业务合作机会的服务，包括在粮食加工、销售和融资领域的客户资源、业务合作伙伴和业务相关市场信息，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向德天御支付的合作费和介绍佣金的总额为每一年度税后利润的65%，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保证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和公司内部规定。协议有效期为10年。

##### (3) 业务经营协议

该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以及晋中龙跃当时的股东，君大乾元以及君大乾元当时的股东签署，主要内容为：除非获得德天御或德天御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各股东保证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

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晋中龙跃、君大乾元及其各自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德天御指定的人选担任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德天御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委任由德天御指定的人员作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股东同意其作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股东身份自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如有），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德天御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德天御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或所有行动；各股东同意以其所持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股权为所有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为其他有关义务的履行向德天御提供反担保。协议有效期为10年。

#### （4）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依约履行《业务合作协议》及《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为向德天御根据《业务经营协议》所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提供反担保义务之目的，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及其股东，以及君大乾元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各股东同意按照协议之条款和条件，该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质押给德天御；质押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业务合作协议》、《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均终止时结束。

#### （5）授权委托书

晋中龙跃股东、君大乾元股东分别与田文军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德天御指定人田文军行使其作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股东所拥有的一切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在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股东会上作为各股东的授权代表推荐和选举晋中龙跃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6）购买股权选择权协议

该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股东、君大乾元股东签署，约定自该协议生效后的10年内，在届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德天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选择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随时以行权价格或相应比例的行权价格向各股东收购其拥有的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晋中龙跃股东

与德天御约定的购买股权选择权的对价为6,000万元人民币，君大乾元股东与德天御约定的购买股权选择权的对价为4,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15日，德御农业董事作出决议，同意解除德天御对德御坊有限的协议控制并终止一系列控制协议。

2011年12月20日，德天御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及其股东于签署了一系列解除协议，约定终止德天御对德御坊有限的控制关系，该等终止事项德御农业对外进行了披露。签署的终止协议如下：

(1) 《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终止，德天御不再被视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免除德天御在协议生效期间作为当事人的一切义务，并放弃与该等义务相附的可能存在的针对德天御提出的请求权；如果德天御对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在协议生效期间内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义务，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就德天御因承担该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而受到的损失应及时向德天御进行补偿。

(2) 《业务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君大乾元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终止，德天御不再被视为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并免除德天御在协议生效期间作为当事人的一切义务，并放弃与该等义务相附的可能存在的针对德天御提出的请求权；如果德天御对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在协议生效期间内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义务，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就德天御因承担该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而受到的损失应及时向德天御进行补偿。

(3) 《业务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晋中龙跃股东，以及君大乾元、君大乾元股东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业务经营协议》终止；并免除德天御在协议生效期间作为当事人的一切义务，并放弃与该等义务相附的可能存在的针对德天御提出的请求权；如果德天御对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在协议生效期间内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义务，晋中龙跃和君大乾元就德天御因承担该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而受到的损失及时向德天御进行补偿。

#### (4) 《股权质押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晋中龙跃股东，以及君大乾元、君大乾元股东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各股东对《业务合作协议》及《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协议》项下新产生的一切债务和责任概不承担；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再受该《股权质押协议》的约束。

#### (5) 终止《授权委托书》的通知

晋中龙跃股东、君大乾元股东分别与田文军签署了《终止<授权委托书>的通知》，各股东收回在《授权委托书》中向田文军做出的委托和授权，《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即日终止。

#### (6) 《购买股权选择权协议》之终止协议

该终止协议由德天御分别与晋中龙跃股东、君大乾元股东签署，约定原双方签订的《购买股权选择权协议》终止，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不再受该《购买股权选择权协议》的约束。

### 5. 2011年5月25日，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

2010年9月25日，德御坊有限、君大乾元、晋中龙跃、香港软银签署《参股及增资协议》，约定香港软银向德御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等值于人民币2,500万元的美金，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35.71%，德御坊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德御坊有限的注册资金由现有的4,5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投资总额为17,500万元。

2011年1月6日，君大乾元与晋中龙跃签署《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香港软银，香港软银向德御坊出资2,500万元。

2011年1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向德御坊有限出具了《关于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

[2011]2043号)，同意德御坊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1,75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香港软银以折合2,5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购入。

2011年1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05009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准。

2011年2月28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会仁验字[2011]第041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1年2月21日止，德御坊有限已收到外方投资者香港软银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为美元380.05045万元，按当日汇率1:6.5705，折合为人民币2,497.12181万元，实收资本2,497.12181万元，德御坊有限累计实收资本6,997.12181万元。

2011年3月10日，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会仁验字[2011]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1年2月25日止，德御坊有限已收到外方投资者香港软银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为美元0.44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按当日汇率1:6.5757，折合为人民币2.955777万元，其中2.8781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0775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德御坊有限累计实收资本金额为7,0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1,000	14.29	货币
2	晋中龙跃	3,500	50.00	货币
3	香港软银	2,500	35.71	货币
合计	--	7,000	100.00	--

## 6. 2013年1月25日，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8日，德御坊有限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君大乾元、香港软银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御坊有限5.29%、5.71%的股权转让给华府君圣。君大乾元、晋中龙跃、香港软银、华府君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合资章程修改协议》。

2012年12月28日，股权转让方君大乾元与受让方华府君圣及合营他方晋中龙跃、香港软银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君大乾元将其持有的德御坊有限的5.29%股权以3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府君圣。同日，股权转让方香港软银与受让方华府君圣及合营他方晋中龙跃、君大乾元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软银将其持有德御坊有限的5.71%股权以4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府君圣。

2013年1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3]2091号），同意德御坊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德御坊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所修订的内容。

2013年1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05009号）。

2013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630	9.00	货币
2	晋中龙跃	3,500	50.00	货币
3	香港软银	2,100	30.00	货币
4	华府君圣	770	11.00	货币
合计	--	7,000	100.00	--

## 7. 2015年5月18日，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德御坊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晋中龙跃将其持有的德御坊有限8%股权转让给华夏泰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君大乾元、晋中龙跃、香港软银、华府君圣、华夏泰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3日，股权转让方晋中龙跃与受让方华夏泰信及合营他方君大乾元、香港软银、华府君圣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晋中龙跃将其持有的德御坊有限8%股权（对应出资额560万元）以1,5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夏泰信。

2015年5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2365号），同意德御坊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5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11]05009号）。

2015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德御坊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御坊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君大乾元	630	9.00	货币
2	晋中龙跃	2,940	42.00	货币
3	香港软银	2,100	30.00	货币
4	华府君圣	770	11.00	货币
5	华夏泰信	560	8.00	货币
合计	--	7,000	100.00	--

8. 2015年7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国泰君安及上海国君创投隆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合众茂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企业名称预核准，尚未取得营业执照）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4万股，发行价格为4.57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7,999.328万元（含7,999.328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除天津合众茂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锁定12个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以外，其他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定向发行尚未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股本变更均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 （三） 公司股权质押及其它第三方权利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委托投资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不存在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其他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德御坊有限的设立、股权转让、股本变更等行为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条件。

## 七、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共有5名股东，均为企业股东，为公司设立的发起人。

#### 1. 君大乾元

君大乾元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0年6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大乾元持有公司6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

根据公司提供的君大乾元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大乾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君大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29663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培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前街 1 号院 5 号楼 9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大乾元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培林	8.30	83.0
2	罗霞	1.02	10.2
3	王涛	0.18	1.8
4	任立	0.50	5

根据君大乾元的说明并经核查，君大乾元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设立私募基金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 晋中龙跃

晋中龙跃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0年6月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中龙跃持有公司2,9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

根据公司提供的晋中龙跃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晋中龙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7021000054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晶
住所	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 162 号泰鑫商务 A 座 21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中龙跃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培林	36,000	40
2	赵晶	54,000	60

根据晋中龙跃的说明并经核查，晋中龙跃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设立私募基金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 香港软银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律师金义威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证明书》（档案编号：AK/07175/2015），香港软银是一家于2008年7月7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253652，注册地址为香港黄竹坑业兴街11号南汇广场B座19楼12室，现任董事HUA Ping、SHEY Chauncey、SONG Alan Anlan。股东为SBCVC FUND III PTE. LTD。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香港软银是在香港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4. 华府君圣

华府君圣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府君圣持有公司7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府君圣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到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府君圣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华府君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40306105923192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0 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牛景鹏
<b>住所</b>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湖社区清华东路 115 号 3 楼 301 （办公场所）
<b>经营范围</b>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b>营业期限</b>	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府君圣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牛景鹏	10	100

根据华府君圣的说明并经核查，华府君圣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设立私募基金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5. 华夏泰信

华夏泰信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4年1月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泰信持有公司560万股股

份，持股比例为8%。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夏泰信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泰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北京华夏泰信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063846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英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7 层 701A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法律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泰信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英伟	990	99
2	袁静娴	10	1

根据华夏泰信的说明并经核查，华夏泰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设立私募基金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7月2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4-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德御坊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合计7,00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德御坊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8日期间，晋中龙跃持有德御坊有限50%股权。2015年5月18日，晋中龙跃将其持有的德御坊有限8%股权转让给华夏泰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中龙跃持有公司42%的股份。公司现任五名董事中，杨鹏飞、韩劲春、赵培林均由晋中龙跃提名，杨鹏飞同时任公司总经理。晋中龙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提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足以对公司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晋中龙跃的股东为赵晶和赵培林，两者合计持有晋中龙跃100%的股权。依据晋中龙跃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赵晶、赵培林共同控制晋中龙跃。另外，2014年12月25日，赵晶与赵培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晋中龙跃作为公司股东处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重大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晋中龙跃为公司控股股东，赵晶、赵培林合计持有晋中龙跃100%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2. 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晋中龙跃以及赵晶、赵培林提供的证明及承诺函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八、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出口预包装食品；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德御坊有限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101051010051557 (1-1)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8日	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1日
2.	德御坊有限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330325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4年8月4日	两年
3.	山西德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140706016275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0	2014年10月24日至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御坊			理局	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4.	兴谷德 御坊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112607010060	北京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4年5月 16日	至2016年 11月14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 （三）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粗粮饮品和粗粮食品的销售，并通过附属企业进行生产和研发，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赵晶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培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晋中龙跃	公司控股股东
齐星铁塔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齐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齐星开创立体停车设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开创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西德御坊	公司子公司
兴谷德御坊	公司子公司
研究院	公司附属企业
杨鹏飞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韩劲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玮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莫自伟	公司董事
王志强	公司监事会主席
雒晓霞	公司监事
贺燕	公司监事
君大乾元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香港软银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华夏泰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华府君圣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西安市恒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南通明德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Yooli Hol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北京盈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定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除原董事田文军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原董事田文军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

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借款合同”。

### （三）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查验，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前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在具有德御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德御坊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德御坊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御坊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德御坊的利益。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德御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粗粮饮品和粗粮食品的销售，并通过附属企业进行生产和研发。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确认和承诺》，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德御坊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德御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德御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德御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御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赵晶、赵培林保证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负责人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德御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章及《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德御坊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德御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有效防止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十、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德御坊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1、晋中市人民政府、晋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11月21日颁发的市国用（2013）第21029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德御坊，房屋座落龙湖街东延伸段北侧、环城东路以东，使用权面积为50091.45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3年10月24日。

2、晋中市人民政府、晋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8月17日颁发的市国用（2015）第21008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山西德御坊，房屋座落榆次区龙湖街东延伸段北侧、环城东路以东，使用权面积为22,313.4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5年3月5日。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山西德御坊的在建工程在已取得市国用（2013）第21029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建设项目名称为研发行政综合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37857.7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四栋，包括研发行政综合楼、粗粮饮料加工车间、谷物快车车间以及倒班楼，其中研发行政综合楼建筑面积为21163.48平方米，粗粮饮料加工车间建筑面积6543.63平方米，谷物快车车间建筑面积6229.29平方米、倒班楼建筑面积3194.84平方米。该建设项目已取得以下建设批文：

2013年8月15日，晋中市国土资源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晋中市（县）[2013]土批字第58号），批准用地机关及批准文号为晋中市人民政府市土出批字[2013]32号，批准用地面积50091.45平方米，批准的建设工期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批准书有效期自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

2013年11月4日，晋中市规划勘测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49号），用地项目为建设粗粮饮料加工项目，用地位置为环城东路以东、龙湖街东延北侧，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75.13亩，建设规模

容积率0.6-1.5。

2013年11月5日，晋中市规划勘测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2013-109号），建设项目为研发行政综合楼、生产车间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建设位置为龙湖街东延伸北侧、环城东路以东，建设规模37857.78平方米。

2014年1月9日，榆次区城乡建设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2401201401090101），工程名称为山西德御坊生产车间工程，建设地址为龙湖街东延伸段北侧、环城东路以东，建设规模12772.92平方米。

2014年1月9日，晋中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筑节能设计认定书》（编号：晋建节设.0140701201400051（2）），项目名称为粗粮饮料加工项目（研发行政综合楼、倒班楼、职工食堂），建筑面积24358.32平方米，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达到65%建筑节能设计的要求。

2014年1月20日，榆次区城乡建设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2401201401200101），工程名称为山西德御坊研发行政楼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地址为龙湖街东延伸段北侧、环城东路以东，建设规模25084.86平方米。

2014年4月25日，晋中市规划勘测局向山西德御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4-38号），建设项目为污水净化处理站，建设位置为龙湖街东延伸北侧、环城东路以东，建设规模106.5平方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建设工程中，粗粮饮料加工车间、谷物快车间、倒班楼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已建成，研发行政综合楼还在建设中。其中粗粮饮料加工车间已投入试生产。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22日向山西德御坊出具《关于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粗粮饮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函[2014]264号）：该项目已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晋发改备案[2013]41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项目目前还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区分局2015年7月10日向山西德御坊出具《关于山西德御坊新建粗

粮加工项目阶段性试生产延期申请的复函》（榆环函[2015]109号），同意山西德御坊新建粗粮饮料加工项目（4万t/a生产线）试生产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

由于前述研发行政综合楼、生产车间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为整体建设项目，其中研发行政综合楼还在建设中，因此整体项目尚未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 （三） 租赁房产

1. 德御坊有限与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德御坊有限承租北京市朝阳区科荟前街1号院5号楼奥林佳泰大厦9楼作为办公场所，使用面积1,25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5.9元/m<sup>2</sup>/日，季度租金为673,507元。

就前述租赁房屋，总装备部北京奥林佳苑军职以上退休干部休养所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明》，证明该房产租赁相关业务项目符合国家、军队有关房地产租赁政策规定，授权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对外进行经营招租。

2. 德御坊有限与北京栋盛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签署《商业租赁合同》，约定德御坊有限承租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建国路58号B座101室房屋，承租面积约30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基本租金前一年每月共计45,900元，从第二年开始基本租金逐年递增5%。物业管理费每月共计4,590元。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和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产权人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房屋以租赁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3年，经营用途为办公。

3. 德御坊有限与北京市平谷区和平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并于之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M2-4区的通用标准厂房包括厂房、办公宿舍楼、院落和其它附属设施，总建

筑面积为16,0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年租金为2,377,760元。德御坊有限租赁上述房产后于2010年11月25日成立兴谷德御坊，并提供该租赁房产给兴谷德御坊用于生产粗粮快饮、快线等方便食品。

就前述租赁事宜，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0月出具《厂房租赁备案证明》，证明德御坊有限与北京市平谷区和平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在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4. 研究院与祥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研究院承租学院路甲5号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厂区2#厂房，承租面积4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单价4.5元/平米/天，第三年租金单价4.72元/平米/天。研究院与祥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东方祥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变更为北京东方祥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院仍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就前述房租租赁，房屋产权人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出具《情况说明》予以确认，同意研究院承租使用该等房屋。

综上，公司租赁的房产取得了房屋产权人或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出租人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均保证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租赁房屋。就相关租赁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可能导致承租方不能依法使用房屋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附属企业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由其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公司及附属企业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御坊有

限已获得33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限
1	8564755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5	自 2011-8-14 至 2021-8-13
2	8569625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33	自 2011-8-21 至 2021-8-20
3	8569608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1-8-21 至 2021-8-20
4	8569573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8-21 至 2021-8-20
5	8569588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31	自 2011-9-21 至 2021-9-20
6	8569552	doyouFUN	德御坊有限	29	自 2011-10-21 至 2021-10-20
7	8564675		德御坊有限	33	自 2011-8-28 至 2021-8-27
8	8564693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1-11-21 至 2021-11-20
9	8789282		德御坊有限	35	自 2011-11-28 至 2021-11-27
10	8564714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2-1-7 至 2022-1-6
11	8789258		德御坊有限	43	自 2012-3-14 至 2022-3-13
12	8564726		德御坊有限	29	自 2012-8-28 至 2022-8-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限
13	10595600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3-5-28 至 2023-5-27
14	8564706		德御坊有限	31	自 2014-4-07 至 2024-4-6
15	8564660	德御坊	德御坊有限	33	自 2011-8-28 至 2021-8-27
16	8564655	德御坊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1-11-7 至 2021-11-6
17	8562310	德御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11-7 至 2021-11-6
18	8564645	德御坊	德御坊有限	31	自 2014-4-7 至 2024-4-6
19	8784105	御德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11-14 至 2021-11-13
20	8784188	德卸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11-14 至 2021-11-13
21	8789296		德御坊有限	33	自 2011-11-14 至 2021-11-13
22	8789228		德御坊有限	43	自 2011-12-07 至 2021-12-6
23	8789189		德御坊有限	35	自 2011-12-7 至 2021-12-6
24	8784243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1-12-14 至 2021-12-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限
25	8784218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12-14 至 2021-12-13
26	8789148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2-1-14 至 2022-1-13
27	8784234		德御坊有限	29	自 2012-1-28 至 2022-1-27
28	8784202	德御贡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12-14 至 2021-12-13
29	8784150	德御磨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12-21 至 2021-12-20
30	8784119	德御工坊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1-12-21 至 2021-12-20
31	12155677	Deyufang Foods	德御坊有限	30	自 2014-7-28 至 2024-7-27
32	12155742	Deyufang Foods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4-7-28 至 2024-7-27
33	14093379		德御坊有限	32	自 2015-6-7 至 2025-6-6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由“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证书变更手续。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已获得16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2011102461297	方便荞麦线面饼 的制作工艺	德御坊	发明	2011-08-25	2013-04-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2	201110246130X	方便荞麦线面饼 的制作工艺	德御坊	发明	2011-08-25	2013-02-20
3	2011203065300	可防止浆料或熟 料粘结在螺旋筒 内壁上的食品成 型机	德御坊	实用新型	2011-08-22	2012-05-23
4	201120304246X	一种可调节浆料 运送量的食品成 型机	德御坊	实用新型	2011-08-19	2012-05-30
5	2011202929955	食品成型机	德御坊	实用新型	2011-08-12	2012-05-23
6	2011202930149	一种食品成型机	德御坊	实用新型	2011-08-12	2012-05-23
7	2011202891411	用于食品成型机 的成型模具	德御坊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5-23
8	2011202891178	一种成型机	德御坊	实用新型	2011-08-10	2012-07-04
9	2010202604319	一种成型定量装 置	德御坊	实用新型	2010-07-16	2011-03-30
10	2010306526051	包装袋(黑荞芦 丁)	德御坊	外观设计	2010-12-03	2011-09-07
11	2012105298893	一种速溶谷物粮 粉制备方法	研究院	发明	2012-12-10	2013-11-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2	201320093773X	一种烘干机用厚度定量装置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13	2013200934746	一种可控型隧道式冷瓶机装置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14	2013200936402	具有温度控制和定量取料功能的电控冲调粉速溶制饮机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15	2013200939275	液饮万向微波杀菌、真空灌封一体装置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16	2013200936667	一种提高方便面饼原料筋韧性的半自动碾削一体装置	研究院	实用新型	2013-03-01	2013-08-14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由“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包括：deyufangfoods.com、deyufangfood.com；网站名称为德御坊；网站

首页网址为www.deyufangfoods.com；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京ICP备12035181号-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ICP备案主体名称由“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

###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3家附属企业，分别为山西德御坊、兴谷德御坊以及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 1. 山西德御坊

依据山西德御坊目前持有的山西省晋中市工商局于2015年4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40700200027366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山西德御坊工商登记资料，山西德御坊成立于2012年11月12日，住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赵乡苏家庄村；法定代表人为赵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饮料、方便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8日，晋中芳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中芳悦验[2012]0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8日止，山西德御坊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8日，晋中芳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中芳悦验[2012]01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8日止，山西德御坊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山西德御坊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德御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御坊	1,800	90
2	兴谷德御坊	200	10

合计	--	2,000	100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山西德御坊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2. 兴谷德御坊

兴谷德御坊为德御坊全资子公司。

依据兴谷德御坊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平谷分局于2014年10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7013407355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兴谷德御坊工商登记资料，兴谷德御坊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西路M2-4区；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方便食品（方便面、其他方便食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4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40年11月24日。

2010年11月12日，北京曲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0）信验字第P3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2日止，兴谷德御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由股东德御坊有限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兴谷德御坊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3. 研究院

依据公司提供的研究院工商登记资料，研究院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平房B北-114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谷德御坊（委派赵培林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研究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德御坊	100	20
2	兴谷德御坊	400	80
合计	--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研究院设立及历史上的重大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15日，设立

2012年11月15日，兴谷德御坊与田文军签署《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设立研究院，兴谷德御坊出资400万元，田文军出资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根据兴谷德御坊与田文军签署的《认缴出资确认书》，兴谷德御坊以货币出资400万元，田文军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2年10月25日。

(2) 2013年1月15日，变更合伙人

2013年1月15日，德御坊有限与兴谷德御坊、田文军签署《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入伙协议》，约定德御坊有限为新入伙的合伙人，以100万元出资。

2013年1月15日，德御坊有限与兴谷德御坊签署《北京德御坊食品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13年1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研究院换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研究院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生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出资变动情况，本次变更合法合规。

**(六) 重大设备及运输工具**

1. 自有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且原值30万元以上的自有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1	粉包包装机	DCF300	8台	311,550.00
2	热收缩膜包装机	QNT2400	4台	354,429.67
3	熟化成型机	DFSWCXJ	1台	358,974.32
4	冷库	购建	1个	410,256.41
5	锅炉	WNS6-1.25-YQ	1套	511,628.50
6	压延设备一套	DFSWYYJ	1套	2,758,457.95
7	老化机	HKQI	1套	4,285,962.40
8	锅炉设备	CZI-4000GS	1套	427,350.43

## 2.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车辆的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1	德御坊有限	京 Q87U71	小型越野客车	2014-02-27
2	德御坊有限	京 QS8M50	小型轿车	2014-11-21
3	德御坊有限	京 AR2875	大型普通客车	2014-08-14
4	德御坊有限	京 N558P0	小型越野客车	2013-11-22
5	德御坊有限	京 Q3V203	小型越野客车	2013-11-01

6	德御坊有限	京 PG2R13	轻型厢式货车	2010-11-23
7	山西德御坊	晋 KV5112	小型轿车	2013-09-13
8	山西德御坊	晋 KV5132	小型普通客车	2013-09-13
9	山西德御坊	晋 K1H958	小型越野客车	2015-2-13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车辆所有人名称由“德御坊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产权共有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借款合同。

####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要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德御坊有限	山东朝能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5-1 至 2015-4-30	履行完毕
2	德御坊有限	北京鹏利源饮料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	年度协议,以实际	2015-2-25	履行中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加工	订单为准	至 2016-3-24	
3	德御坊有限	漯河市永利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 加工	年度协议,以实际 订单为准	2015-5-1 至 2016-6-30	履行中
4	德御坊有限	江苏天荷源食品饮料有限 责任公司	食品生产 加工	年度协议,以实际 订单为准	2015-3-20 至 2016-4-19	履行中
5	德御坊有限	山西回春豆业有限公司	德御坊粗 粮快饮系 列	年度协议,以实际 订单为准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中
6	德御坊有限	北京普同制罐有限公司	铁罐	年度协议,以实际 订单为准	2014-11-1 至 2015-10-31	履行中
7	兴谷德御坊	晋中海大农益商贸有限公 司	杂粮	4,205,700 元	2014-6-10 至 2014-7-31	履行完毕
8	兴谷德御坊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 有限公司分公司	原料	4,981,980 元	2013-4-10	履行完毕
9	兴谷德御坊	石家庄际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包材	8,024,210 元	自 2014-11-6 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0	兴谷德御坊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 公司	包材	3,557,660 元	自 2013-9-2 至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1	兴谷德御坊	天津北大荒农垦绿色食品 有限公司	原料	3,045,940 元	2014-12-8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2	德御坊有限	北京中视天晴阳光广告有 限公司	广告宣传	4,250,000 元（现 金部分:2,980,000 元；易货金额： 1,270,000 元）	2013-12-30	履行完毕
13	德御坊有限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 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5,000,000 元（其 中 2,000,000 元以 产品形式支付）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14	德御坊有限	东阳银松广告传媒有限公 司	广告宣传	2,730,000 元	2013-8-2	履行完毕
15	德御坊有限	北京金桥云汉广告有限公 司	广告宣传	2,066,250 元	2015-2-2	履行中
16	山西德御坊	北京玖众传媒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广告宣传	4,500,000 元（以 产品形式支付）	2014-7-15 至 2015-7-15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要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德御坊有限	深圳市华丽商贸物流有 限公司	现调粉	2,004,167 元	2015-2-2	履行完毕
2	德御坊有限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 公司	粗粮粉	2,994,376 元	2014-12-3	履行完毕
3	德御坊有限	家家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现调粉	2,023,428 元	2014-10-12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4	山西德御坊	广元市粮油食品供应有限公司	粗粮粉	2,457,950 元	2013-12-5	履行完毕
5	德御坊有限	深圳市新佳旺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现调粉	年度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3-1-1 至 2013-12-31	履行完毕
6	德御坊有限	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	现调粉	1,896,070 元	2014-12-3	履行完毕
7	德御坊有限	山西宏海安商贸有限公司	现调粉	1,902,923 元	2014-12-3	履行完毕
8	德御坊有限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粗粮粉	3,489,090 元	2014-12-3	履行完毕
9	山西德御坊	北京锦绣大地商贸有限公司	粗粮粉	3,087,425 元	2014-11-5	履行完毕
10	山西德御坊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现调粉	4,697,704 元	2013-6-28	履行完毕
11	山西德御坊	北京信承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粗粮粉	2,997,500 元	2014-12-3	履行完毕

### 3. 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要资产/（三）租赁房屋”。

### 4. 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金额（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11510012	5,000,000	田文军提供保证担保	2015-4-23 至 2016-4-22	履行中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兴银京单（2014）短期字第 201304-3 号	15,000,000	北京久久红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田文军提供保证担保	2014-10-29 至 2015-10-28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52014280017	10,000,000	田文军提供保证担保	2014-4-4 至 2015-4-3	履行完毕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P2013M17SHKDB0001-0088 号	30,0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3-12-5 至 2014-12-5	履行完毕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2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25-8 号	30,000,00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2.10.19 至 2013.10.18	履行完毕

## 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德御坊有限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德御坊有限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债券期限不超过两年，债券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由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信息，德御坊有限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于2014年4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发行总额4,000万元，票面利率10%，债券期限2年，附第1.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

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期于2014年4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发行总额16,000万元，票面利率10%，债券期限2年，附第1.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依据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重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 **1. 其他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632,616.5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房租押金、担保保证金等，系正常经营所致。

### **2. 其他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1,387,256.6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现调机保证金，物流承运押金以及经销商支付的押金，系正常经营所致。

## **（四） 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

## **十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5名（均为非独立董事，公司未设独立董事）、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均为三年。

##### 1. 公司董事

杨鹏飞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圳太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四川金沙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海南椰岛（集团）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德御坊有限副总经理兼预包装食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培林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活动，现任公司董事，同时任晋中龙跃监事。

韩劲春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首钢设计院设计员，首钢总公司秘书，Mesta International项目经理，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KA经理，General Circuit Inc.总裁助理，德御坊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莫自伟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经理，曾任德御坊有限董事，德御坊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西安市恒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明德塑胶有限公司、Yooli

Hoding Limited、北京盈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软银资本合伙人、公司董事。

王玮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信天鑫科贸中心财务经理、汇源集团华北区财务总监、天麦加禾（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安信瑞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御坊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2. 公司监事

王志强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新东方大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德御坊有限法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经理。

贺燕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德御坊有限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助理。

雒晓霞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晋中傅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人事部经理，晋中德御农贸有限公司人资经理，山西怡园酒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德御坊有限品牌媒介经理，德御坊有限品牌媒介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品牌媒介部副总监。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鹏飞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王玮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韩劲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二） 公司核心员工

依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公司核心员工包括杨铁龙、梁志华、叶素萍共3人。

杨铁龙，1964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机电分校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6年至2012年任今麦郎山西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起任山西德御坊总经理。

梁志华，198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在读，营养师。2006年3月至2010年5月，任P&G宝洁中国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10年8月起历任德御坊有限、德御坊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研发总监、研究院总经理，研发领域为谷物饮料、粗粮粉产品等。

叶素萍，197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营养师。200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4月起，任德御坊有限、德御坊研发经理，研发领域为饮料、大豆制品、面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及德御坊有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德御坊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田文军、宋安澜、李韶军。

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7日，德御坊有限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田文军、杨鹏飞、莫自伟。

2015年6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劲春、莫自伟、王玮、杨鹏飞及赵培林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鹏飞为董事长。

## 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7日，德御坊有限监事由张巍担任。

2015年6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贺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强、雒晓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志强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10日，德御坊有限设立总经理1名，由李韶军担任。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6月7日，德御坊有限设立总经理1名，由杨鹏飞担任。

2015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鹏飞为总经理、王玮为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德御坊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公司人员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 公司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税务登记证》（京证税字110105556827257号）。

## （二） 适用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年度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销售成品适用17%增值税税率，销售原料适用13%增值税税率；德御坊有限、德御坊、研究院适用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兴谷德御坊适用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山西德御坊2015年2月前适用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2015年2月起适用1%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公司子公司适用25%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以外，附属企业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5日向德御坊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2014年3月30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德御坊有限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2016年12月5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

提出复审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德御坊有限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的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德御坊有限大专以上学历职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42%，符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的规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2%，符合“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2013、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3,354,392.44元、227,264,267.82元，研究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06%、3.13%、4.28%，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的规定。2013、2014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占当年总收入的92.19%、84.52%，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的规定。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3年7月30日，德御坊有限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贴息款600,000元。

2013年8月28日，兴谷德御坊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200,000元增长补助款。

2013年11月28日，德御坊有限收到北京市经济发展委员会贴息款600,000元。

2014年1月07日，兴谷德御坊获得北京兴谷发展公司税款增长补贴526,874元。

2014年1月26日，山西德御坊获得榆次区科技局拨付的项目补助款500,000元。

2014年2月20日，兴谷德御坊获得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突出企业奖

励资金100,000元。

2014年12月24日,兴谷德御坊获得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冲调型组合快饮开发补助款750,000元。

2014年12月25日,山西德御坊收到晋中市榆次区科技局粗粮饮料开发项目补助款150,000元。

2015年4月30日,德御坊有限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贴息款550,000元。

#### (四)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第七税务所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朝阳地税五所2014 047号、朝七所[2015]告字第162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德御坊有限2013年度缴纳税款合计1,843,841.78元,2014年度缴纳税款合计1,942,681.9元。

2.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14年4月16日、2015年8月7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德御坊有限2013年度缴纳增值税6,337,872.3元,缴纳企业所得税0元。2014年度缴纳增值税6798081.04元,缴纳企业所得税0元。

3. 根据晋中市榆次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榆次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4月11日、2015年8月6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山西德御坊2013年度缴纳税款合计2,270,212.39元,2014年度缴纳税款合计3,555,555.89元。

4. 根据晋中市榆次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4月15日、2015年8月6日出具的《纳税情况》,山西德御坊2013年度缴纳增值税13,871,377.08元,缴纳企业所得税15,858,890.17元。2014年度缴纳增值税13,873,200.75元,缴纳企业所得税14,572,670.59元。

5.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北京市平谷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14年4月11日、2015年8月6日出具的平地税开[2014]涉告字第36号、平一所[2015]告字第35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兴谷德御坊2013年度缴纳税款合计545,452.27元,2014年度缴纳税款合计494,335.34元。

6.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4月11日、2015年8月6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兴谷德御坊2013年度缴纳税款合计3,714,866.22元，2014年度缴纳税款合计5,119,839.45元。

7、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海清[2015]告字第0204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研究院2013年度代缴个人所得税894.13元，2013年度代缴个人所得税5777.06元。研究院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未受过行政处罚。

8、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3563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研究院2013年度、2014年度缴纳税款0元。研究院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未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

## 十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粗粮饮品和粗粮食品的销售，并通过附属企业进行生产和研发，属于食品、饮料制造业。公司所在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山西德御坊目前有建设规模为年产12万吨粗粮饮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综合楼、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的建设项目。具体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晋中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10月22日向山西德御坊出具《关于山西德御坊创新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粗粮饮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函[2014]264号）：该项目已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晋发改备案[2013]41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项目目前还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晋中市环境保护局榆次区分局2015年7月10日向山西德御坊出具《关于山西德御坊新建粗粮加工项目阶段性试生产延期申请的复函》（榆环函[2015]109号），同意山西德御坊新建粗粮饮料加工项目（4万t/a生产线）试生产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

兴谷德御坊建设有年产粗粮粉丝系列方便食品/杂粮快餐面系列方便食品 6万吨、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系列方便食品 5万吨、调味包 12吨的生产设施，具体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日向兴谷德御坊出具《关于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系列方便食品、粗粮粉丝系列方便食品、杂粮快餐面系列方便食品3大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平环保审[2014]9号），同意兴谷德御坊项目建设；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2月7日向兴谷德御坊出具《关于冲调型组合粗粮快饮系列方便食品、粗粮粉丝系列方便食品、杂粮快餐面系列方便食品3大系列产品项目环保验收的批复》（平环验[2014]4号），对兴谷德御坊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于2011年9月7日向兴谷德御坊颁发《排水许可证》（城排（京平）2011字第011号），准予兴谷德御坊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有效期自许可证颁发日起至2016年9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

##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出口预包装食品；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的规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15年2月，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向兴谷德御坊颁发了《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BJ0500104号),认定兴谷德御坊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山西德御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兴谷德御坊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三) 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2.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六、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额在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劳动社保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58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泰君安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 十八、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御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i Ji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赖继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ue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学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彬

2015年8月26日